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約38.93%由眾行有米持有及約35.49%由眾安科技持有。

眾行有米

眾行有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9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眾行有海、眾行有辰及眾行有敘均為眾行有米的有限合夥人，而有限公司眾行虎嗅則為其普通合夥人。眾行有海、眾行有辰及眾行有敘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鈕程昊先生及周政宇先生為眾行有海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53.92%及46.08%的合夥權益。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為眾行有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53.92%及46.08%的合夥權益。王敏先生為眾行有敘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100%的合夥權益。眾行虎嗅由郁先生、周先生及毛先生分別持有90%、5%及5%。據此，郁先生、王先生、鈕先生、毛先生及周先生合稱創辦人。

誠如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眾行有米由我們的創辦人全資擁有。該等創辦人於2023年12月26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各名創辦人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同意，在決定本公司重大事務時，彼等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編纂][編纂]後首36個月屆滿為止。概無其他股東於[編纂]時單獨持有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眾安科技

眾安科技由眾安在線全資擁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H股預計將由眾安科技持有[編纂]%。因此，眾安科技及眾安在線在[編纂]後將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於[編纂]後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H股預計將由眾行有米持有[編纂]。因此，眾行有米連同眾行有海、眾行有辰、眾行有敘、眾行虎嗅及創辦人在[編纂]後將透過其眾行有米權益，被視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不得進行競爭

各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均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運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設有特定職責範圍，該架構已投入運作，並預期將持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均具備足夠的運營能力，足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運營管理。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可能存在的利益相關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之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編纂]董事所承擔的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責任及職責，其中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身為董事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及
- e)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申明及完整披露此類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彼等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執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團隊負責執行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如必要)從第三方獲取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現存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其人數不應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中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倘於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此類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